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1306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ivr44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1HEA6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成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成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刘晓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7	刘晓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刘晓莉（信用编号 BH07589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徐柳之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1300000007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11月21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本人刘晓莉（身份证件号码13012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晓莉

2025年11月2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31106025311

经办机构代码: 13068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市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J3KYM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莉	130123198306073663	2023-03-11	缴费	4007.00	202303至202510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31	缴费	4007.00	202505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9397728638033921

此件文稿由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
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成贺	联系方式	18233392888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18 号,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4</u> 分 <u>41.461</u> 秒, 北纬: <u>38</u> 度 <u>21</u> 分 <u>20.3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丝网制造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丝，属于丝网制造产业，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园区内沙河南支占地区域设置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区应严格进行控制，除进行绿化外不能随意更改其用地性质，若有需要变更的地方，应遵循变更手续，报有关部门进行重新审核批准方可；留宿村部分居民住宅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列入限制建设区范围。限制建设区用地控制要求：根据土地利用相关要求划转为建设用地前原则上不得进行开发建设，限制建设区内用地要实行统一的用地规划和审批，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建设。若确需进行开发利用，应控制其建设开发强度，尽量保持与原有土地性质相一致。</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根据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6）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及限</p>

	<p>制建设区，符合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p> <h2>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h2> <h3>(1) 给排水工程规划</h3> <p>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 6 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 $70\text{m}^3/\text{h}$，日供水能力 10800m^3。目前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p> <p>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2，《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text{A}^2/\text{O}+\text{过滤}+\text{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3/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然后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p> <p>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辛庄村北侧，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46hm^2，《定州市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0.15 万立方米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5 号），收水范围为高蓬镇钢网企业生产废水及高蓬镇宏业花园小区、李辛庄村等</p>
--	---

--

居民生活污水，建设一套“物化处理+生化处理+MBR 膜”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高蓬镇镇区绿化。

本项目用水依托沙河工业园区集中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 供电规划

规划区现状供电主要是李亲顾镇区 1 座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 $2 \times 50\text{MWA}$ ，上级接车寄站 220KV 变电站。现有的企业用电由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燃气规划

规划区现状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罐，部分企业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但天然气管道敷设还没有覆盖整个园区。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4) 供热工程

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采暖采用电空调，符合园区生产供热要求。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丝，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内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锌、热镀锌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铅淬火	符合
10	铸/锻件酸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铸/锻造件酸洗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①不涉及含重金属的电镀	符合

	<p>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geq 85%； ④新鲜水用量$\leq 0.1\text{t}/\text{m}^2$； ⑤高污染工艺。</p>	<p>工艺； ②不涉及含氰电镀工艺； ③项目不使用锌； ④新鲜水用量$\leq 0.1\text{t}/\text{m}^2$； ⑤不属于高污染工艺。</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为园区准入项目。

4、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范围：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044km ² 。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园区范围内。	符合
规划期限：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5年，其中近期：2018年—2020年；远期：2020—2035年。	本项目位于规划期限内。	符合
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丝，属于丝网制造产业。	符合
用地布局：规划区用地布局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道路交通设施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330.44km ² 。	据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总体评价结论：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园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5、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范围：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044km ² 。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园区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加工生产项目，位于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传统丝网产业区、新兴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丝，属于丝网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规划期限：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2020 年；远期：2020-2035 年。	本项目位于规划期限内。	符合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一、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二、完成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三、工业领域，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排水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加强水环境监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p>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p> <p>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p> <p>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p>	<p>不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品为金属丝,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未列入《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根据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6)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沙河工</p>			

产业园区用地规划。

(2) 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项目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分析，对附近的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 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扩建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本项目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敏感性、环境影响程度分析，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现状照片

	<p>3、“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p> <p>本项目在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水等均依托园区管网供给，且用电量、用水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p> <p>1) 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p>
--	---

表 1-4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在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本项目在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	本项目在现	符合	

	发建设活动要求	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有厂区建设，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区域不在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不涉及化学原料、医药、焦化等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园区，无废水外排；</p> <p>3、不涉及；</p> <p>4、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排放标准；</p> <p>5、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p> <p>6、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	1-4、不涉及； 5、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	符合

	<p>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企业； 6-8、不涉及。</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3、不涉及； 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p>	<p>1、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 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3、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4、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符合

	<p>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污染工业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1、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少量颗粒物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p> <p>2、本项目颗粒物无特别排放限值；</p> <p>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p> <p>4、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p> <p>5、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p> <p>8、项目加强工业废气综合防治。</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项目不属于民爆类工业项目； 2、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2、不涉及煤炭资源；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项目产品为金属丝，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企业占地面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设地点不涉及主城区，不属于化工、焦化、电镀、制药等行	符合

	<p>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p>	<p>业，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p>	
--	--	---	--

		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无废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		

	<p>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水外排。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电空调，不涉及煤炭使用，供电由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园区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	--

6)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1、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产品为金属丝，未列入“高污	符合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拔丝粉尘，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p> <p>5、项目位于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p> <p>6、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p> <p>7、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p>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p> <p>2、项目严格遵循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p>	符合

		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业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建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过	符合

		<p>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3) 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 (4)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5) 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 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购物袋、农用地膜等生产。</p>	
--	--	--	--	--

7) 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8),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	1、经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p>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p>	<p>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p> <p>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1、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耗能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p> <p>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排放； 2、本企业未纳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厂区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 3、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p> <p>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p>	<p>1、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箱拔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符合

		<p>退火炉和加热炉。</p> <p>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p> <p>4、固废综合利用率100%。</p> <p>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不外排；</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p> <p>5、按要求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11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河流湖库管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2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一）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p> <p>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p>	项目位于定州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厂界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p>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四）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p> <p>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一）加强污染协同治理</p> <p>1.深入落实二次PM_{2.5}、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VOCs污染控制，细化PM₁₀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PM_{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厂界浓度达标。</p>	符合
	<p>七、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p> <p>（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p>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p>	<p>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p> <p>2、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加工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鼓励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收集、贮存、处置。</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热镀锌网生产与销售企业，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两条热镀锌网生产线原为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2021年11月，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热镀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173号)，该报告表为重新报批项目，共有两个厂区，即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与“新增厂区”。2022年1月4日，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的厂区(即新增厂区)及厂区内的两条热镀锌网生产线转让给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GH26X8M001P，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1月17日止。</p> <p>2025年11月5日，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将“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所在厂区及厂区内的2条热镀锌网生产线转让给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热镀锌网1300吨。</p>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8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金属丝生产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建设，购置直进式拉丝机、水箱拉丝机、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年产8000吨金属丝，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金属丝，1300吨热镀锌网。</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p>
------	--

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 项目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18 号，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41.461"，北纬 38°21'20.304"。厂区东侧为定州市华兴丝网厂，南侧为定州市蓝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福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雷德隆工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建设，购置直进式拉丝机、水箱拉丝机、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8000 吨金属丝，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金属丝，1300 吨热镀锌网。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采用两班制（白班、夜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拔丝车间	1 座，1 层，高 9m，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设置拔丝区、原料区、成品区。	利用现有原料库建设
	退火区	地下式退火区，设置退火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1 层，砖混，总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热、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生活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直进式拔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项目水箱拔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氧化皮、污泥、废包装材料、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扩建项目年产8000吨金属丝,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金属丝,1300吨热镀锌网。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变化情况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热镀锌网	1300	0	1300	0	t/a
金属丝	0	8000	8000	+8000	t/a

5、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1	热镀锌网 生产线	水洗槽	2.4m×3.3m×0.4m	2	2	个	0
2		水洗槽	1.5m×3.3m×0.4m	2	2	个	0
3		酸洗槽	4.5m×3.3m×0.4m	2	2	个	0
4		烘干台	2.5m×3.3m×0.4m	2	2	台	0
5		锌锅加热炉	加热温度 450-460°C	2	2	台	0
6		热镀锌锅	3.2m×0.9m×0.37m	2	2	座	0
7		收卷机	--	2	2	套	0

8	金属丝生产线	直进式拉丝机	LZ9	0	2	台	+2
9		水箱拉丝机	LT550	0	20	台	+20
10		收卷机	--	0	22	台	+22
11		退火炉	电	0	2	台	+2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热镀锌网生产线	锌锭	110	110	t/a	0	外购, $\geq 99.99\%$
2		18%盐酸	20	20	t/a	0	外购, 酸洗槽
3		待镀金属网	1300	1300	t/a	0	外购
4		酸雾抑制剂	1.5	1.5	t/a	0	外购, 袋装
5	金属丝生产线	盘条	0	8026	t/a	+8026	外购, 低碳钢
6		拔丝粉	0	4	t/a	+4	外购, 袋装
7		肥皂	0	0.3	t/a	+0.3	外购, 袋装
8	维护保养	润滑油	0	0.1	t/a	+0.1	使用时购买, 不在厂内储存
9	能源	天然气	3.2	3.2	万 m ³ /a	0	管道输送
10		新鲜水	648	948	m ³ /a	+300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16	30	万 kW·h/a	+14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拔丝粉：拔丝粉，也叫“拉丝粉”，或者“拉丝润滑粉”，是干式“拉丝润滑剂”的俗称，是盘条线材拉拔过程中的工艺润滑材料。成分包括氢氧化钙、氢氧化钠、硬脂酸、动物油脂、植物油脂、石蜡、工业皂、滑石粉、工业碱等等。其最主要的作用是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减小拉拔时的力能消耗；防止钢丝因发热而发生在金属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拉丝模的使用寿命，保证钢丝的表面质量。

肥皂：肥皂是脂肪酸金属盐的总称。通式为 RCOOM，式中 RCOO 为脂肪酸根，M 为金属离子。日用肥皂中的脂肪酸碳数一般为 10-18，金属主要是钠或钾等碱金属。

7、公用工程

（1）扩建项目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箱拔丝用水，总用水量 $11\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项目水箱拔丝用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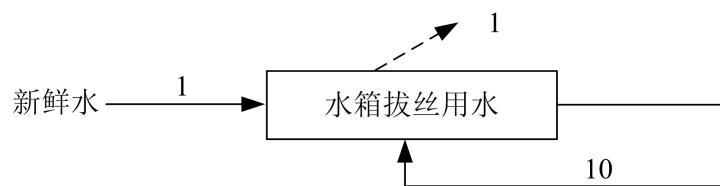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 $31.9\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3.16\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28.74\text{m}^3/\text{d}$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其中新鲜水包括水洗用水 $0.81\text{m}^3/\text{d}$ ，水帘封闭酸雾吸收装置用水 $0.25\text{m}^3/\text{d}$ ，湿式除尘器用水 $0.1\text{m}^3/\text{d}$ ，酸雾吸收塔用水 $0.1\text{m}^3/\text{d}$ ，冷却用水 $0.3\text{m}^3/\text{d}$ ，水箱拔丝用水 $1\text{m}^3/\text{d}$ ，职工生活用水为 $0.6\text{m}^3/\text{d}$ 。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5\text{m}^3/\text{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 $0.48\text{m}^3/\text{d}$ ）一起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变。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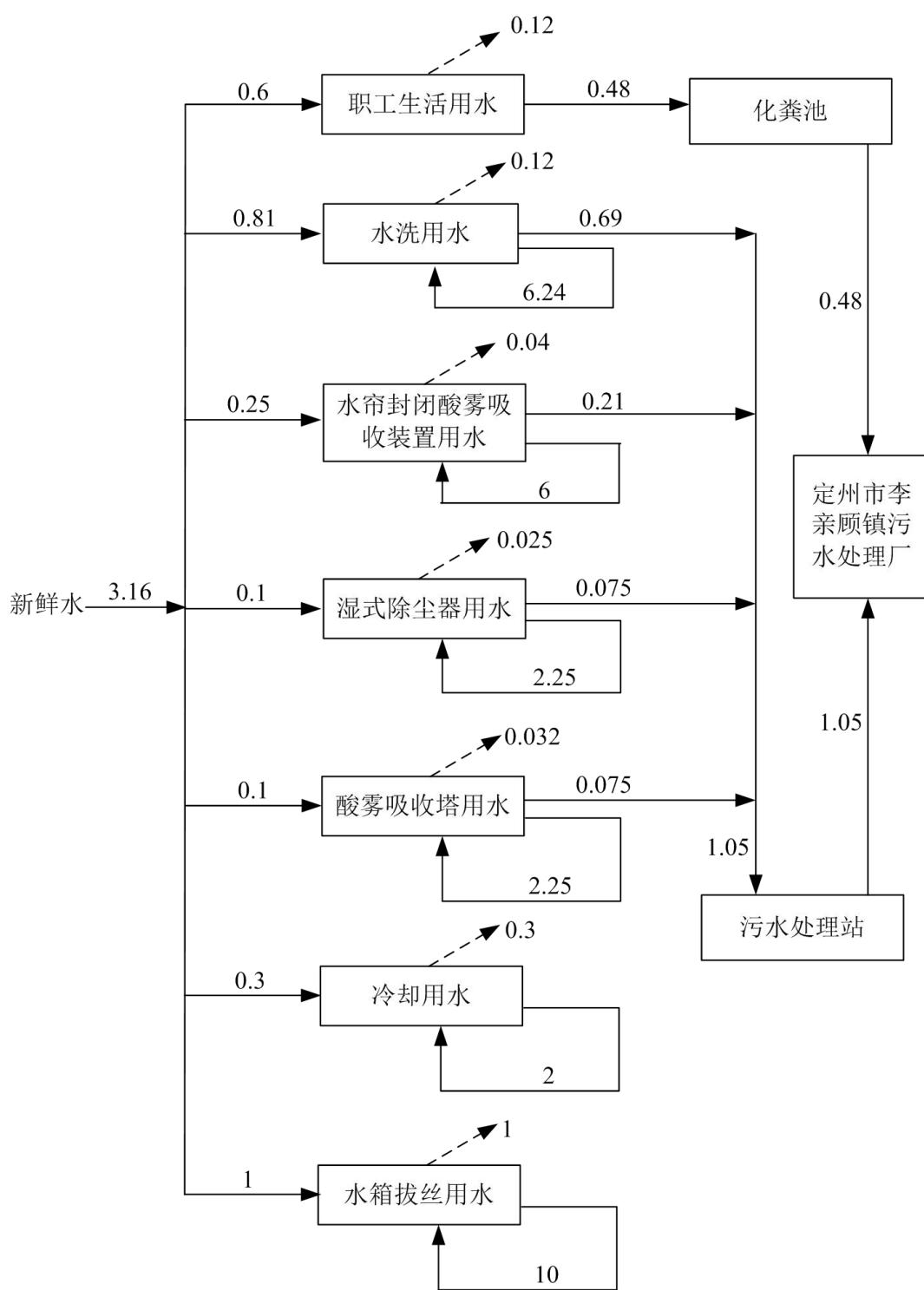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电量、电压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4 万 $\text{kW} \cdot \text{h/a}$ 。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9、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将厂区东侧的原料库改为拔丝车间，车间西侧为退火区。项目建成后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现有镀锌车间位于厂区南侧，镀锌车间西北侧为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原料及半成品库，东北侧为成品库，厂区西侧为闲置库房，厂区东侧为本次扩建项目拔丝车间，拔丝车间西侧为退火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大门两侧。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厂区布设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方面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方便管理。扩建前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扩建后平面布置见附图 4。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金属丝，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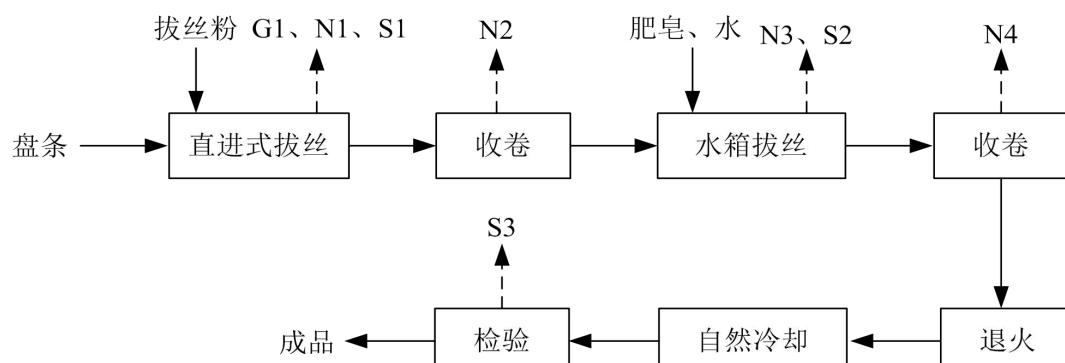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直进式拔丝、收卷、水箱拔丝、收卷

外购的盘条安装在直进式拉丝机的放线架上，人工将盘条端头送入直进式拉丝机，拉丝机工作时塔轮之间会产生转速差，利用转速差及模具孔径可以把盘条从大直径拉拔到小直径，经过直进式拔丝后的中间产品用收卷机收卷，后再次使用水箱拔丝机进行进一步拔丝。拔丝后的金属丝用收卷机收卷。

直进式拉丝机拔丝过程采用拔丝粉进行润滑，水箱拔丝机采用肥皇水进行润

滑，经过拔丝加工得到产品要求的尺寸。水箱拔丝机肥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过程主要产生直进式拔丝废气 G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N4；氧化皮 S1、水箱拔丝机产生的污泥 S2。

(2) 退火、自然冷却

收卷后的金属丝放入地下式退火炉中进行加热退火，加热时长为 5 小时，加热温度约为 500℃，加热后的金属丝自然冷却至常温。退火的目的是降低金属丝硬度，消除残余应力，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方式，退火后自然冷却。

(3) 检验

冷却后的金属丝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该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直进式拔丝工序	颗粒物	密闭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N4	生产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S1	直进式拔丝工序	氧化皮	收集后外售
	S2	水箱拔丝机	污泥	收集后外售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热镀锌网生产与销售企业，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两条热镀锌网生产线原为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2021年11月，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热镀锌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173号)，该报告表为重新报批项目，共有两个厂区，即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与“新增厂区”。2022年1月4日，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的厂区(即新增厂区)及厂区内的两条热镀锌网生产线转让给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GH26X8M001P，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1月17日止。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酸洗工序	氯化氢	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槽两端出入口设置双层水帘酸雾吸收装置，收集的废气再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
	镀锌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18m排气筒
	天然气锌熔化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排气筒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2022)第031813号)，现有工程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2.7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4 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热镀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天然气锌熔化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ND、60、2.4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5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4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h)	排放量 (t/a)	
酸洗工序废气	氯化氢	2.5	4351	0.0107	7200	0.077	
镀锌工序废气	颗粒物	4.7	10122	0.0476	7200	0.323	
天然气锌熔化炉 废气	SO ₂	1.5	662	0.001	7200	0.007	
	NO _x	60		0.0397		0.286	
	颗粒物	2.3		0.0015		0.011	
合计							
氯化氢						0.077	
颗粒物						0.334	
SO ₂						0.007	
NO _x						0.286	

注：天然气锌熔化炉废气中 SO₂ 未检出，SO₂ 排放浓度按检出限 (3mg/m³) 1/2 取值，即 1.5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2022）第 031813 号），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6-7.7，COD 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mg/L，BOD₅ 平均值为 37mg/L，氨氮平均值

9.14mg/L, 总氮平均值 17.2mg/L, 悬浮物平均值为 13mg/L, 总锌平均值 0.47mg/L, 总铁平均值 847mg/L, 氯化物平均值 250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73	459	0.033
	BOD ₅	37		0.017
	氨氮	9.14		0.004
	总氮	17.2		0.008
	SS	13		0.006
	总锌	0.47		0.0002
	总铁	847		0.389
	氯化物	250		0.115

(3) 噪声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拓维验（2022）第 031813 号），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0-61.1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0-49.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热镀锌过程产生的锌渣，不合格产品与锌渣收集后均外售，危险固体废物为酸洗工序的废酸(包括酸渣)，除尘器收集的锌泥、锌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原料包装桶(袋)，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639t/a、NO_x 0.959t/a、颗粒物 5.280t/a、HCl 0.864t/a、COD 0.153t/a、氨氮 0.013t/a。

根据表 2-7、表 2-8 核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详细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大气污染过程，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企业治理力度，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查散煤复燃，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 引用 2025 年 3 月 21 日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HBXY-HP-2502017)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3月7日,监测点位位于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960m处,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2860m,符合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960m	TSP	2025年3月1日-3月7日	NW	286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960m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90-125 $\mu\text{g}/\text{m}^3$	0	达标

由表3-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 24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370m处的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

	<p>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扩建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p> <p>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541 1373 804">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排气筒高度</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直进式拔丝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057 1373 1192">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td>等效连续A声级</td><td>昼间65(dB) 夜间55(dB)</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直进式拔丝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 夜间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直进式拔丝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 夜间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因此扩建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p>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639t/a、NOx 0.959t/a、颗粒物 5.28t/a、HCl 0.864t/a、COD 0.153t/a、氨氮 0.013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不变, 仍为: SO₂ 0.639t/a、NOx 0.959t/a、颗粒物 5.28t/a、HCl 0.864t/a、COD 0.153t/a、氨氮 0.013t/a。

2、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6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033	0	0	0.033	0
	氨氮	0.004	0	0	0.004	0
废气	SO ₂	0.007	0	0	0.007	0
	NOx	0.286	0	0	0.286	0
	颗粒物	0.334	0	0	0.334	0
	HCl	0.077	0	0	0.077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企业厂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直进式拔丝废气，经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直进式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J22092205Q)数据。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所用拔丝粉、工艺均与本项目一致，由检测报告数据可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14kg/h，年生产时间为4800h，有组织产生量为0.672t/a，收集效率按90%计，则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747t/a。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产能为10005t/a，本项目直进式拔丝产能为8026t/a，按等比例折算后本项目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599t/a。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约沉降60%颗粒物，年生产时间为4800h，则直进式拔丝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240t/a，排放速率为0.05kg/h，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见表4-1。</p> <p>表4-1 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源名称</th><th>评价因子</th><th>东厂界</th><th>南厂界</th><th>西厂界</th><th>北厂界</th></tr></thead><tbody><tr><td>拔丝车间</td><td>颗粒物</td><td>0.01155</td><td>2.049</td><td>7.275</td><td>14.9</td></tr></tbody></table> <p>(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2。</p>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拔丝车间	颗粒物	0.01155	2.049	7.275	14.9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拔丝车间	颗粒物	0.01155	2.049	7.275	14.9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拔丝车间	颗粒物	密闭车间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0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车、运行检修等突发性故障。

项目在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综上，只要按规定顺序执行开车与停车操作，可有效减轻开停车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检修时，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待检修完成并确认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较低。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扩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泵类等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源强为 80~85dB (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dB(A)以上。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进行评价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拔丝车间	直进式拉丝机 (2)	单个 85, 等效后 88	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7.0	36.2	1	7.6	14.4	7.9	21.7	70.2	64.8	70.0	61.2	昼间、夜间	26	44.2	38.8	44.0	35.2	1
2		水箱拉丝机 (20)	单个 85, 等效后 98		53.7	57.1	1	7.9	23.7	7.0	19.2	75.9	66.4	77.0	68.3		26	49.9	40.4	51.0	42.3	1
3		收卷机	单个 80, 等效后 93		58.0	66.2	1	6.7	19.9	8.0	22.0	76.4	67.0	74.8	66.1		26	50.4	41	48.8	40.1	1
4		泵类	75		51.5	49.1	-0.5	7.5	22.4	7.7	21.0	57.4	47.9	57.2	48.5		26	31.4	21.9	31.2	22.5	1
5	热镀网车间	锌锅加热炉 (2)	单个 75, 等效后 78	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2	3.0	1	17.1	13.3	26.7	24.9	53.2	55.4	49.4	50.0	昼间、夜间	26	27.2	29.4	23.4	24.0	1
6		收卷机 (2)	单个 80, 等效后 83		33.4	1.6	1	9.4	14.4	34.5	24.0	68.4	64.8	57.2	60.4		26	42.4	38.8	31.2	34.4	1
7		风机	85		21.7	2.1	1	21.3	10.8	22.6	27.3	58.4	64.2	57.9	56.2		26	32.4	38.2	31.9	30.2	1
8		泵类	75		16.6	7.4	-0.5	28.2	14.5	15.3	23.6	45.9	51.7	51.2	47.5		26	19.9	25.7	25.2	21.5	1
9	污水处理站	泵类	75		18.0	22.7	-0.5	24.6	30.1	10.9	8.0	47.1	45.4	54.1	56.9		26	21.1	19.4	28.1	30.9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表 4-5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退火炉	2	50.4	80.4	-1.5	/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alpha-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以此类推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⑦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值与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 即得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注意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再添加该部分)

$$L_{\text{预测}} = 10 \lg [10^{0.1L_{\text{eq}}(A)} + 10^{0.1L_{\text{eq}}(A)_{\text{背}}}]$$

其中: L 预测——预测点处声级, dB(A);

$L_{\text{eq(A)}}$ ——项目贡献值, dB(A);

$L_{\text{eq(A)背}}$ ——敏感点噪声背景值, dB(A)。

(3) 达标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8.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9.5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7.5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48.4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直进式拔丝过程产生的氧化皮，水箱拔丝机产生的污泥，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氧化皮产生量为 4t/a，污泥产生量 1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全部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约 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t/a)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氧化皮	直进式拔丝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2	污泥	水箱拔丝	1		900-099-S07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22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05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0.002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900-249-08	0.002		固态	矿物油、液压油	矿物油、液压油	1 次/年	T, I	

注: T 毒性、I 易燃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南侧	10m ²	桶装	10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一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②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③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选址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定州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1座危废间，占地面积10m ² ，设计危废存储量为10t，危废暂存间最大周转周期为1年，暂存间为混凝土建筑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防渗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公司现状危险废物贮存量约为6.089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52t/a，因此，现有危废间可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间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⑤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扩大。

厂外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目前，定州市、石家庄市、邯郸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包含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其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1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 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间、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脚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现有污水处理站池体、镀锌车间内各槽体均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满足相关要求；镀锌车间内除各槽体之外的其他区域、原料及半成品库、成品库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正常状况下正常状况下未发生过因物料暴露导致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

本次扩建的拔丝车间利用现有原料库建设，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退火区、循环水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 1.5 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

现有工程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12，本次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13。

表4-12 现有工程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镀锌车间内各槽体、污水处理站池体	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脚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现有污水处理站池体、镀锌车间内各槽体均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满足相关要求

一般防渗区	热镀锌车间除各槽体外区域、原料及半成品库、成品库	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3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脚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能满足要求
一般防渗区	拔丝车间、退火区、循环水池	本次扩建的拔丝车间利用现有原料库建设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退火区、循环水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 1.5 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	拔丝车间依托现有原料库，退火区、循环水池防渗措施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

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润滑油	液态	0.05	危废间
2	废油桶	固态	0.002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油桶	0.002	50	0.00004
合计				0.00006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000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均属于有毒有害等类别风险物质，暂存于危废间内。

②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各风险物质储存、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存在阀门或包装破损、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从而导致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并伴随 CO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16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相关人员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②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③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酸类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

⑤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⑥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

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⑦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或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等。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4〕第6号公布）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17。

表 4-1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示例
噪声排放源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for a noise source emission port. It features a white ear icon on the left and three white sound waves on the right. The text '噪声排放源' is at the top, followed by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排放源编号:' (Source Number:),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bottom.
危废暂存间	 A yellow rectangular sign for a hazardous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It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a left section with a barcode and the text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and a right section with a black triangular warning sign containing a tree and a dead animal, and the text '危 险 废 物' (Hazardous Waste) at the bottom.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p>		
<p>(3) 验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直进式拔丝工 序	颗粒物	密闭车间自然沉 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地表水环 境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氧化皮、污泥、废包装材料、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p>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 防渗处理, 其地面及四周裙脚采取了重点防渗, 满足相关要求; 现有污水处理站、 镀锌车间内各槽体均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与 6m 厚黏土 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满足相关要求; 镀锌车间内除各槽体之外的其他 区域、原料及半成品库、成品库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 地面硬化措施。正常状况下正常状况下未发生过因物料暴露导致渗漏污染地下水的 情况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p> <p>本次扩建的拔丝车间利用现有原料库建设, 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退火区、循环水池采取一 般防渗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 \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 措施	<p>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 全部进行硬化, 不得裸露地面;</p> <p>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 使其长势良好;</p> <p>4、保证厂区清洁, 不乱堆乱放。</p>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 相关人员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 并经考 核合格, 方可上岗作业;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 加 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 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②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 严格管理制度, 规范操作流程, 加强员工培训。 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p>			

	<p>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p> <p>③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p> <p>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酸类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p> <p>⑤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p> <p>⑥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p> <p>⑦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p>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p> <p>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操作。</p> <p>(3)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排污许可证。在运营过程中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4) 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要进行规范化。</p> <p>(5)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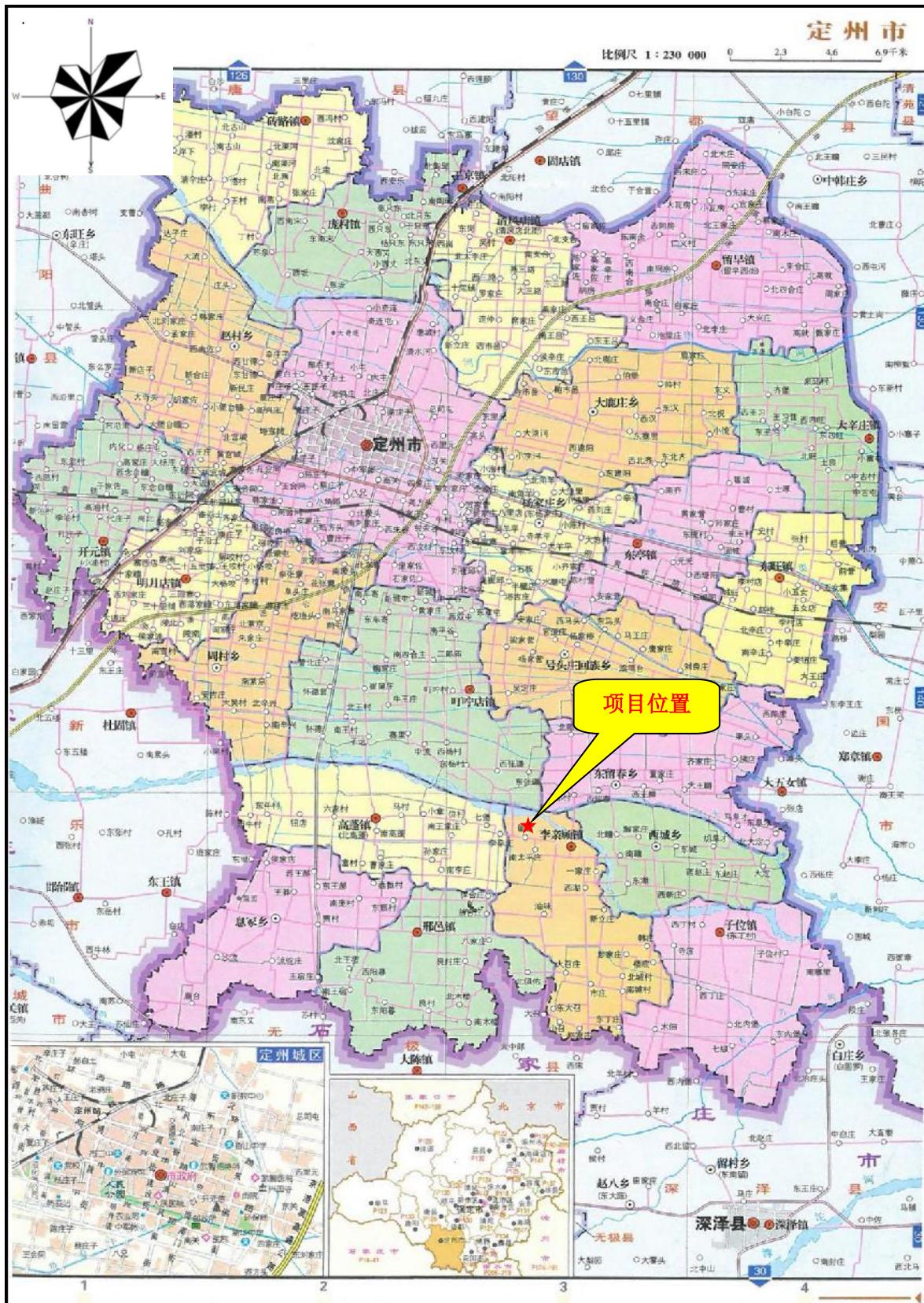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不 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SO ₂	0.007	0.639	/	0	0	0.007	0
	NOx	0.286	0.959	/	0	0	0.286	0
	颗粒物	0.334	5.28	/	0	0	0.334	0
	HCl	0.077	0.864	/	0	0	0.077	0
废水	COD	0.033	0.153	/	0	0	0.033	0
	氨氮	0.004	0.013	/	0	0	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4.6	/	0	22	0	26.6	+22
	锌渣	11.63	/	0	0	0	11.63	0
	氧化皮	0	/	0	4	0	4	+4
	水箱拔丝机污泥	0	/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酸(包括酸渣)	1.806	/	0	0	0	1.806	0
	锌泥	0.127	/	0	0	0	0.127	0
	锌尘	2.606	/	0	0	0	2.606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	/	0	0	0	1.5	0
	废原料包装桶 (袋)	0.05	/	0	0	0	0.05	0
	废润滑油	0	/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	0	0.002	0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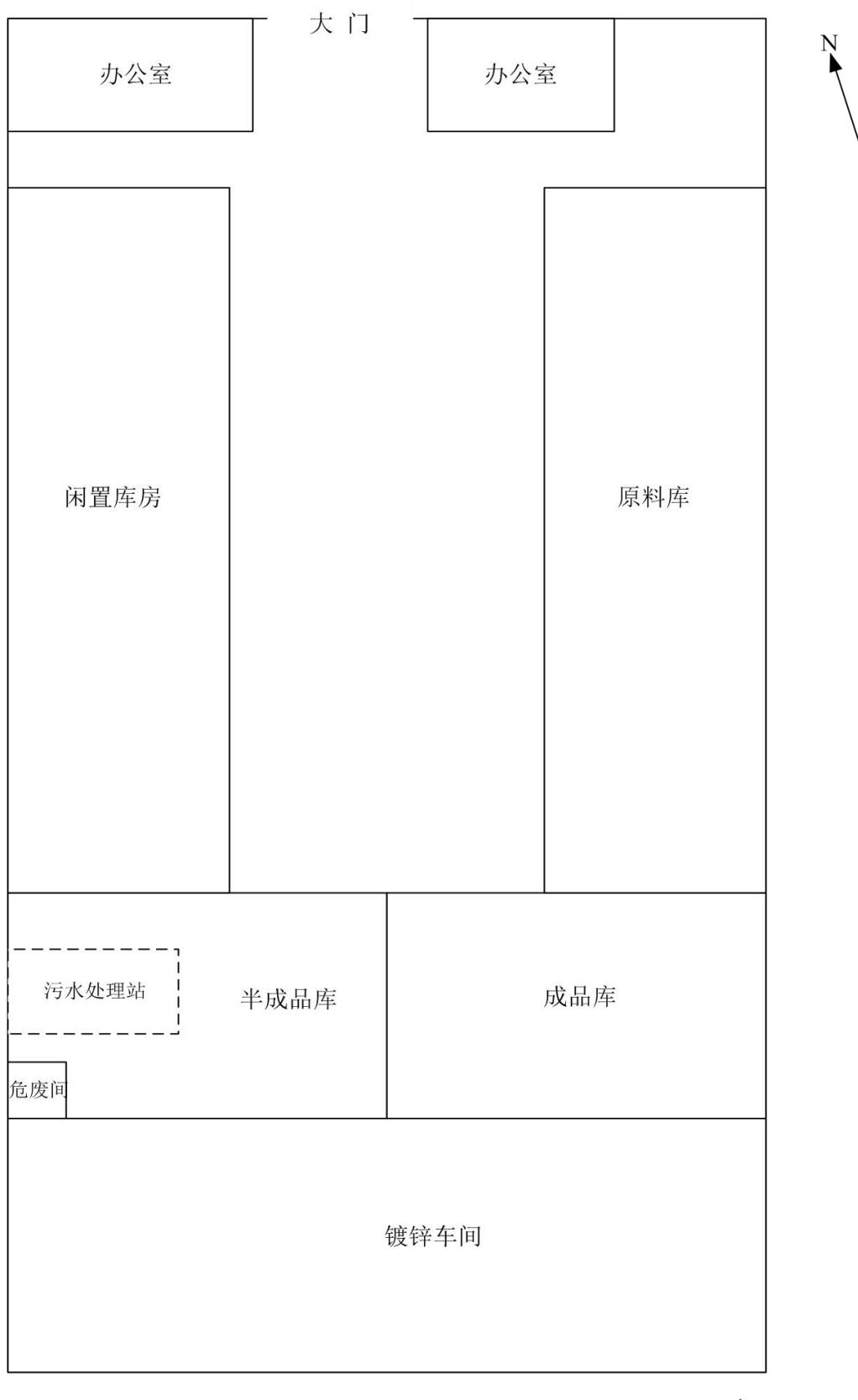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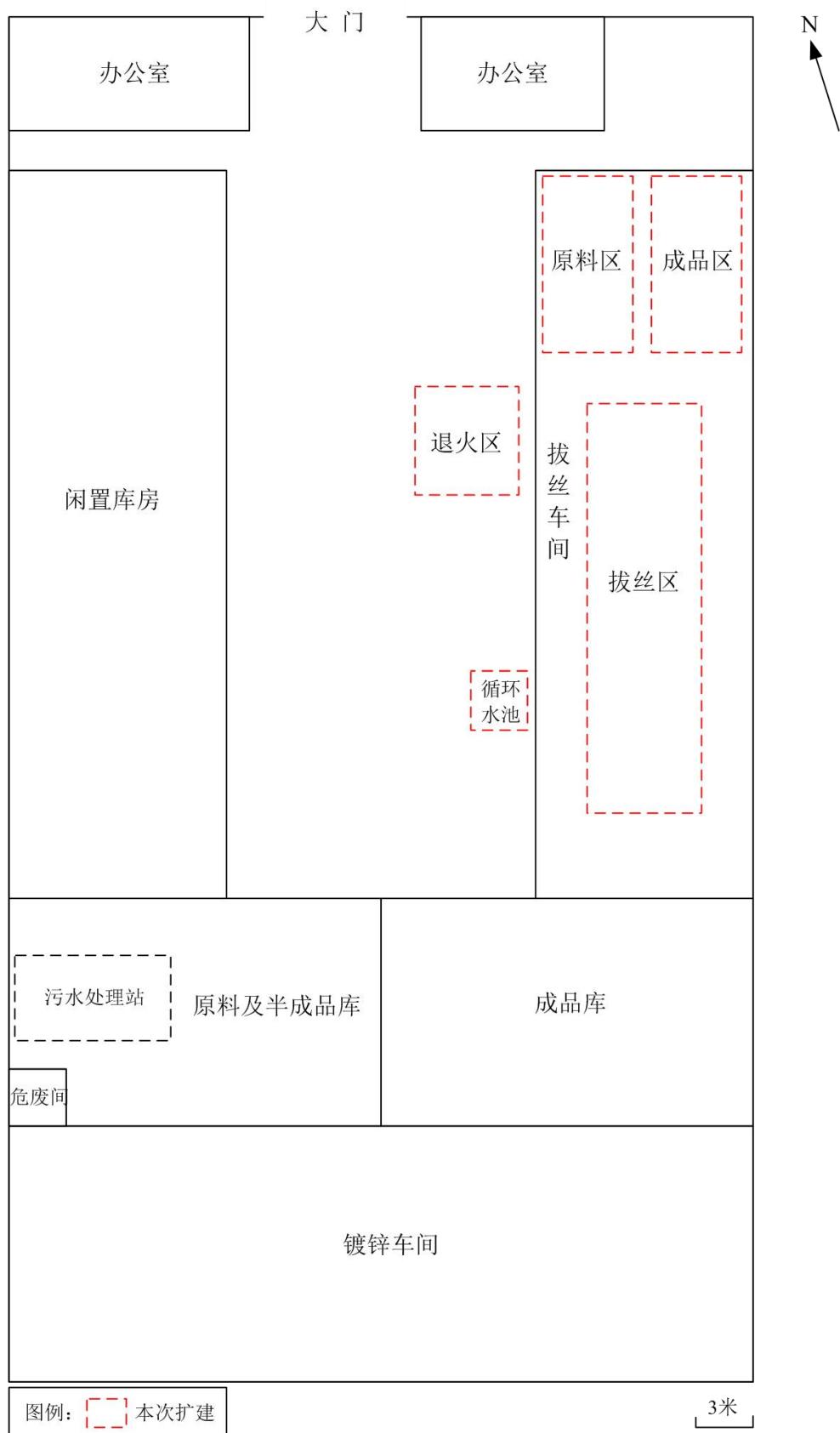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扩建前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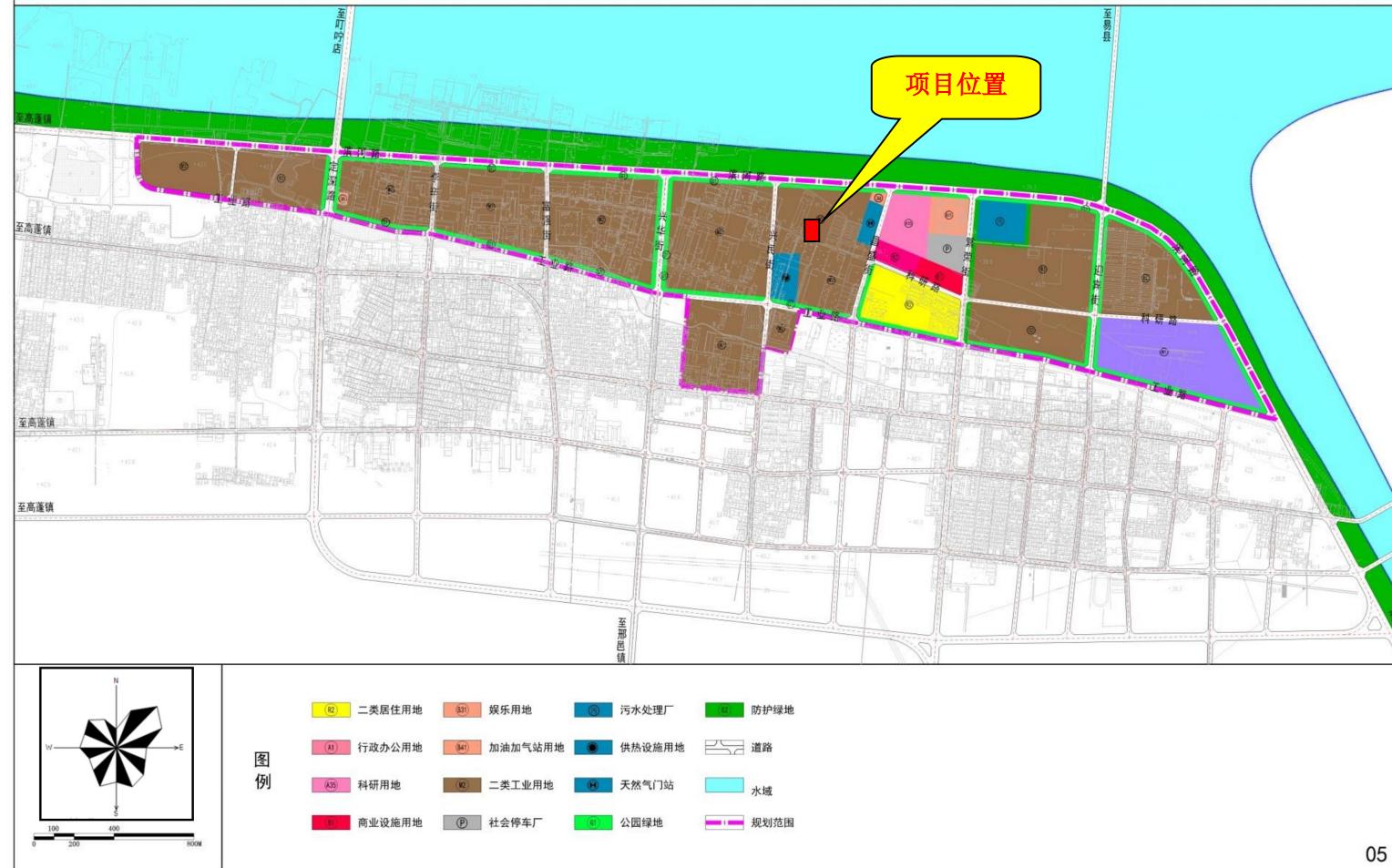
附图4 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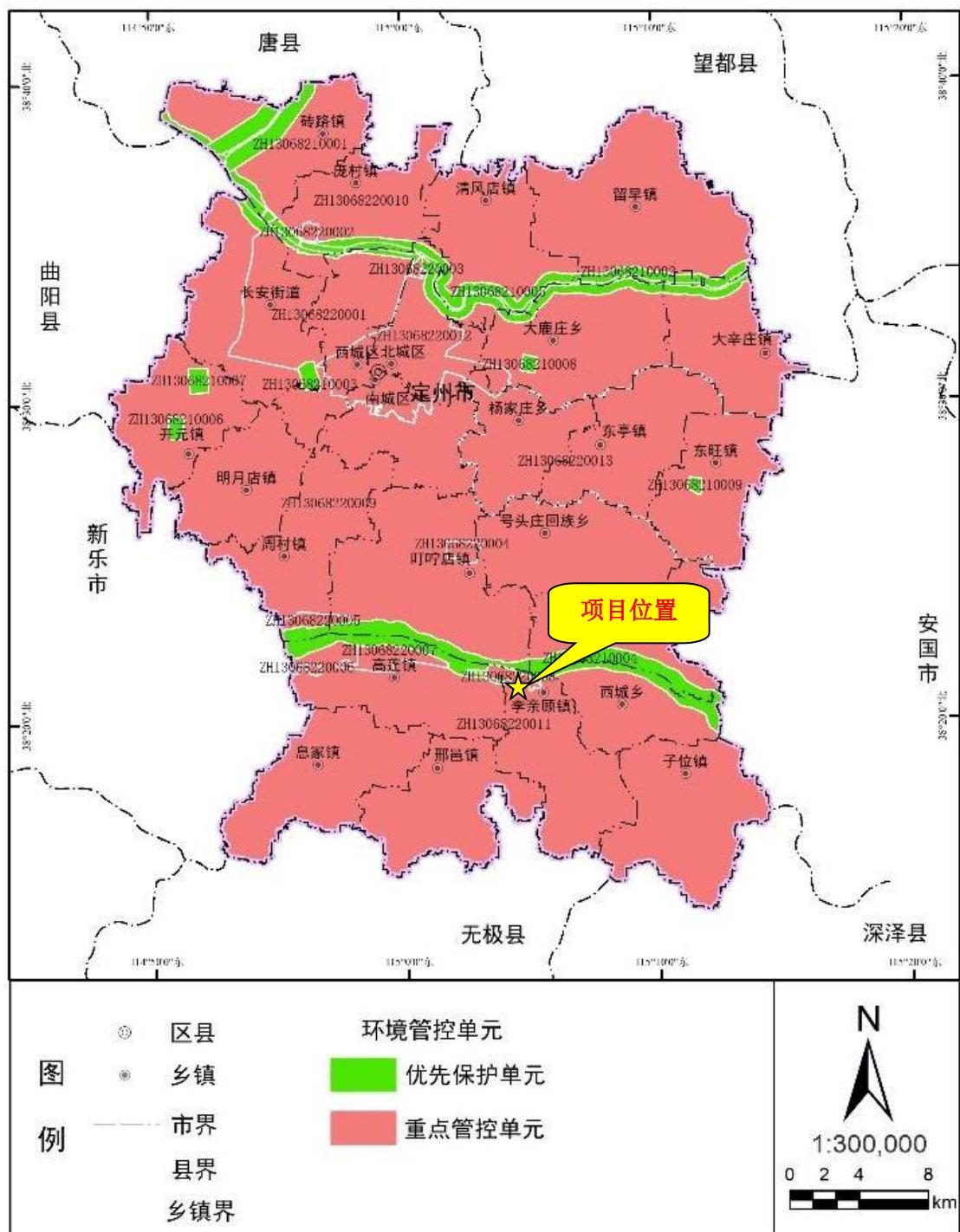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9 本项目与沙区范围关系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173号
<p>根据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环评批复如下：</p> <p>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依据。</p> <p>二、该项目为现有项目产能置换项目，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p> <p>1. 酸洗工序采取酸雾抑制剂+双层水帘封闭+酸雾吸收塔+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退火炉、燃气锌锅加热炉烟气分别经15米排气筒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有关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锌烟经锅顶密闭+集气罩集气系统+湿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NH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物》(GB14554-93)相关标准。</p> <p>2. 现有厂区项目废水经厂区收集后经管网排入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满足高蓬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新增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 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 项目产生的废酸(酸渣)、锌泥、助镀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p> <p>5.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不得突破原项目排污许可总量。</p> <p>6. 本等量置换项目投入运营前，原项目需完成拆除工作。</p> <p>四、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验收。</p>	



转让协议书

甲方法人：李峰 身份证号：131439197404081234
企业名称：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张会平身份证号：120402198204272328
企业名称：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后热镀锌电焊网手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的厂区及厂区内的两条后热镀锌网生产线转让给“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手续变更后，一切经营行为及相关费用都有乙方负责。

合同签订后即可生效

日期：22年1月4日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锌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5日，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热镀锌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环评，项目共分两个厂区，即“现有厂区”与“新增厂区”，现有厂区租赁定州市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用地及现有厂房，同时新建热镀锌车间一座，在已建成3条热镀锌网生产线的基础上建设1条热镀锌网生产线与2条热镀锌丝生产线，新增厂区租赁现有场地及厂房，建设2条热镀锌网生产线，全厂年产4000吨热镀锌网、2000吨热镀锌丝（其中现有厂区年产2700吨热镀锌网、2000吨热镀锌丝，新增厂区年产1300吨热镀锌网）。

经现场核查，企业新增厂区2条热镀锌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本次针对新增厂区建成的热镀锌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阶段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热镀锌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173号）。

2022年1月4日，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定州市鸿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的厂区（即新增厂区）及厂区内的两条热镀锌网生产线转让给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GH26X8M001P，有效期限：2022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热镀锌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新增厂区实际已建成内容：2条热镀锌网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阶段验收内容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于本阶段厂区购置盐酸储罐1个，项目实际不设置盐酸储

17年 9月20日 张恩波
2022.9.20

罐，外购的盐酸直接加入酸洗槽内。

②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酸洗工序废气、锌熔化炉废气及热镀锌锅废气分别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锌熔化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酸洗工序废气排气筒与热镀锌锅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18m。

③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热镀锌锅废气使用湿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实际增加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热镀锌锅废气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固体废气新增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锌尘。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本阶段废气：酸洗工序通过添加酸雾抑制剂，酸洗槽两端出入口设置双层水帘酸雾吸收装置，酸洗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再经酸雾吸收塔处理，然后经18m排气筒排放，热镀锌过程产生的锌烟采取封闭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的措施，锌熔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1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本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余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本阶段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及热镀锌过程产生的锌渣，不合格品与锌渣收集后均外售，危险固体废物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酸（包括酸渣）、除尘器收集的锌泥、锌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原料包装桶（袋），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经检测，项目酸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HCl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热镀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要求。锌熔化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SO₂（未检出）、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2024.3.28
张恩波 张军平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 HCl、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检测，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SS、COD、BOD₅、氨氮、总铁、总锌、氯化物、总氮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本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30t/a、氨氮：0.004t/a、SO₂：0.007t/a、NO_x：0.234t/a、颗粒物 0.332t/a、HCl 0.077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218t/a、氨氮：0.020t/a、SO₂：0.639t/a、NO_x：0.959t/a、颗粒物：5.280t/a、NH₃：0.0012t/a、HCl 0.86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本阶段废水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完善酸洗废气收集装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建设与危废暂存管理；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704
刘小丽
张恩波
703
张会平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锌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会平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会平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月鹏
专业技术人员	赵丰	河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高工	赵丰
组员	高伟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伟
检测单位	张恩波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张恩波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MA0GH26X8M001P

单位名称: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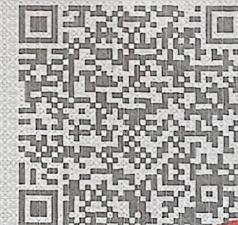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会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H26X8M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3 转让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热镀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环保手续事宜达成
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金属丝网产能
等量置换项目”所在厂区及厂区内的2条热镀锌网生产线转让给定州
市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手续变更后，一切经营行为及相关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合同签订后即可生效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体现公共政策属性，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044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传统丝网产业区、新兴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5、园区发展规模

规划工业近期用地面积为 217.03 公顷，工业增加值 20.8 亿元；
远期工业用地面积为 330.44 公顷，工业增加值 75.9 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 - 2035 年，
其中近期：2018 年 - 2020 年；远期：2020 - 2035 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6 万 m^3/d (169.5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1.07 万 m^3/d (322.23 万 m^3/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园区规划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位于李亲顾镇村南 750m，规模 1.08 万 m^3/d ，水源为深层地下水，占地面积 0.61ha。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34 万 m^3/d (101.94 万 m^3/a)、远期为 0.660 万 m^3/d (197.9 万 m^3/a)，园区产生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物化处理 + 生化处理 + MBR 膜”处理工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过滤+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能够满足园区污水水质处理需求，园区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各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及处理效率产生冲击。

(3) 供热

①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10.68MW，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②供热系统规划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在工业路和兴民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的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工业用水。再生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2015~2017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2015年~2017年,定州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2018年8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来看,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的24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浓度限值。

(2)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_2 、 NO_2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 NH_3 、 H_2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69.5 万 m^3/a 、规划期末为 322.2 万 m^3/a 。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和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总设计规模 0.35 万 m^3/d ，远期总处理规模 1 万 m^3/d ，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高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新庄村北侧，近期污水总处理规模 0.35 m^3/d ，远期为 1 m^3/d ，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因此，园区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225 万 m^3/d (67.5 万 m^3/a)，远期为 0.414 万 m^3/d (124.1 万 m^3/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近期为 0.34 万 m^3/d (102 万 m^3/a)，远期回用量为 0.66 万 m^3/d (198.1 万 m^3/a)。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园区土地总面积 330.44ha，占地不涉及农用地，李亲顾镇段沙河南支从规划区穿过，现状水面占地 46.4ha，在沙河防洪整治工程尽快实施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下，不会影响园区建设用地。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近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164t/a、24.872t/a，远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664t/a、27.997t/a。

规划区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定深线纵贯南北，西北距京港澳高速（G4）4.8km，西距 107 国道 13km，使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交通畅通无阻，区位与交通优势明显。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一、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二、完成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三、工业领域，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排水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加强水环境监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指出：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

园区位于国家重点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业，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

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225 万 m^3/d (67.5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414 万 m^3/d (124.1 万 m^3/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李亲顾镇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沙河园区近期使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远期在现状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上进行扩建，调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 万 m^3/d ，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近期为 0.35 万 m^3/d ，远

期为 1 万 m^3/d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定为 100%，建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37MW 的供热需求。

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环评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规划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至 2019 年 8 月底，规划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供热、污水、雨水、中水管网修建至园区，规划区内管网布设，根据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规划区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规划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规划用地调整建议

园区调整污水处理厂用地为工业用地。

7、产业调整建议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禁止新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增铸/锻件酸洗工艺、含氰电镀工艺产能。

8、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建议

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沙河定州市李亲顾镇段防洪整治工程规划方案》南支改道方案调整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

9、现有企业调整建议

园区外丝网企业搬入园区内，无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5%；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
- 2、核实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布局产业典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废水排放去向。
-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选址合理性；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限制条件和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基础设施布局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长：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成员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峰

附件 5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项目名称: 热镀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件章

2022年04月15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报告编写: 冯彦彦

报告审核: 张伟

报告签发: 李子龙

签发时间: 2022.04.15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70-1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1页 共19页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西		
项目名称	热镀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3.22-2022.03.23	采样人员	苏鹏、苏志华等
分析日期	2022.03.22-2022.03.29	分析人员	陶涵、韩卫花等
检测目的	受河北会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热镀金属丝网产能等量置换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锌、总铁、氯化物、总氮、悬浮物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特征	废气：吸收瓶完好无损；采样头、滤膜完好无损；滤膜完好无损；滤筒完好无损 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口 FS01:微黄、微浑、有嗅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02:无色、澄清、有嗅		
备注	——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2页共19页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1)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1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14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3.27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55DU JC-25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3.27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3.27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212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30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212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30
废水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100 JC-14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8.29
	pH值	便携式pH计 SX811 CY-15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20
	化学需氧量	50mL滴定管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6.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C-03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JC-49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2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03.14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10.07
	总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10.07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3页共19页

续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水	氯化物	50mL滴定管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6.1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JC-11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GL2004B JC-39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5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5.07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6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6.21

(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4页共19页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以 N 计)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以 Cl ⁻ 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以 N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5页 共19页

(3) 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熔化炉排气筒出口 GY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酸洗工序酸雾吸收塔进口 GY02	氯化氢		
	酸洗工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出口 GY03	氯化氢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进口 GY04	颗粒物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进口 GY05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GY06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CW03、厂界上风向 CW04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检测2天,每天4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锌、总铁、氯化物、总氮、悬浮物	检测2天,每天4次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0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1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昼间1次,夜间1次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6页共19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苏鹏	采样员	TWZ2016001
苏志华	采样员	TWZ2017007
陶涵	分析人员	TWZ2019038
韩卫花	分析人员	TWZ2018014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SI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7页共19页

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措施见表6-1、表6-2、表6-3。

表6-1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Y-214	颗粒物	L/min	100	99.6	-0.40	±5	合格
			A气路	L/min	0.5	0.4967	-0.66	±5	合格
		CY-215	颗粒物	L/min	100	99.6	-0.40	±5	合格
			A气路	L/min	0.5	0.4939	-1.2	±5	合格
	CY-216	CY-216	颗粒物	L/min	100	99.3	-0.70	±5	合格
			A气路	L/min	0.5	0.4970	-0.60	±5	合格
		CY-217	颗粒物	L/min	100	99.4	-0.60	±5	合格
			A气路	L/min	0.5	0.4967	-0.66	±5	合格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212	烟尘	L/min	30	29.6	-1.3	±2.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Y-75	A气路	L/min	0.5	0.4962	-0.76	±5	合格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8页共19页

续表 6-1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设备型号及编号	气路名称	测定前示值误差 (mg/m ³)	测定后示值误差 (mg/m ³)	允许误差 (μmol/mol)	结论
示值误差							
2022.03.22	16.7	ZR-3260 CY-212	二氧化硫	0.4	0.2	±5 (14.28mg/m ³)	合格
	60.8		一氧化氮	1.4	0.6	±5 (6.70mg/m ³)	合格
	15.3		二氧化氮	0.4	0.2	±5 (10.27mg/m ³)	合格
	100		一氧化碳	1.8	1.9	±5 (6.25mg/m ³)	合格
2022.03.23	16.7	ZR-3260 CY-212	二氧化硫	0.2	0.1	±5 (14.28mg/m ³)	合格
	60.8		一氧化氮	0.4	1.3	±5 (6.70mg/m ³)	合格
	15.3		二氧化氮	0.3	0.3	±5 (10.27mg/m ³)	合格
	100		一氧化碳	1.2	2.2	±5 (6.25mg/m ³)	合格
系统偏差							
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设备型号及编号	气路名称	测定前系统偏差(%)	测定后系统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3.22	16.7	ZR-3260 CY-212	二氧化硫	1.8	2.4	±5	合格
	60.8		一氧化氮	0.7	1.6	±5	合格
	15.3		二氧化氮	2.2	1.7	±5	合格
	100		一氧化碳	0.8	0.6	±5	合格
2022.03.23	16.7	ZR-3260 CY-212	二氧化硫	1.2	2.0	±5	合格
	60.8		一氧化氮	0.8	1.0	±5	合格
	15.3		二氧化氮	2.4	1.7	±5	合格
	100		一氧化碳	0.8	0.6	±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9页 共19页

表 6-2 废水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空白试验		平行样偏差(%)		结论
	空白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化学需氧量	2个	≥2个	2.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1mg/L	≤0.5mg/L	1.6	C>100mg/L ±25	合格
氨氮	0.026Abs	≤0.030Abs	2.1	C≥0.1mg/L ±10	合格
总氮	0.022Abs	≤0.030Abs	1.3	C>1.00mg/L ±5	合格
悬浮物	/	/	4.0	±10	合格
备注	C 为浓度				

续表 6-2 废水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标准样品	标准值	单位	实测值	结论
pH 值	GSB 07-3159-2014 (202189)	7.34±0.06	无量纲	7.35	合格
	GSB 07-3159-2014 (202189)	7.34±0.06	无量纲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7)	105±6	mg/L	1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 07-3160-2014 (200261)	40.9±5.5	mg/L	42.6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56)	0.205±0.017	mg/L	0.213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79)	3.33±0.25	mg/L	3.36	合格
锌	GSB 07-3186-2014 (200937)	0.577±0.030	mg/L	0.584	合格
铁	GSB 07-1188-2000 (202431)	0.401±0.020	mg/L	0.403	合格
氯化物	BY400025 B1911132	99.6±5.8	mg/L	98.0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10页共19页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22.03.22				2022.03.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0.0		0.0		0.0		0.0							
标准要求	$\leq 0.5\text{dB(A)}$													
结论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11页 共19页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天然气熔化炉排气筒出口 GY01 (15m) 2022.03.22	标干流量	Nm ³ /h	664	663	658	662	DB13/ 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含氧量	%	5.6	5.9	5.8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1	2.5	2.3	2.3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Nm ³	1.7	2.0	1.9	1.9	≤30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200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Nm ³	61	61	58	60	/
酸洗工序酸雾吸收塔进口 GY02 2022.03.22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Nm ³	49	50	47	49	≤300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4	4102	4081	4099	/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Nm ³	14.7	13.2	13.8	13.9	/
酸洗工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出口 GY03 (18m) 2022.03.22	氯化氢产生速率	kg/h	0.0605	0.0541	0.0563	0.0570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25	4343	4384	4351	DB13/ 2169-201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5	2.2	2.5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09	9.64 ×10 ⁻³	0.0107	/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12页共19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进口 GY04 2022.03.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495	4390	4414	4433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1	85	83	83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64	0.373	0.366	0.368	/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进口 GY05 2022.03.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728	4946	4800	4825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0	89	82	84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78	0.440	0.394	0.404	/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GY06 (18m) 2022.03.22	标干流量	Nm ³ /h	9921	9773	9940	9878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3	4.8	4.5	4.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469	0.0447	0.0448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4.3	94.2	94.1	94.2	/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天然气熔化炉排气筒出口 GY01 (15m) 2022.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655	650	653	653	DB13/ 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含氧量	%	5.7	8.5	8.7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Nm ³	2.3	1.9	2.4	2.2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Nm ³	1.9	1.9	2.4	2.1	≤30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200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Nm ³	59	58	60	59	/
酸洗工序酸雾吸收塔进口 GY02 2022.03.23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Nm ³	48	57	60	55	≤300
	标干流量	Nm ³ /h	4123	4125	4006	4085	/
	氯化氢产生浓度	mg/Nm ³	15.3	13.4	12.4	13.7	/
	氯化氢产生速率	kg/h	0.0631	0.0553	0.0497	0.0560	/
酸洗工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出口 GY03 (18m) 2022.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4299	4350	4257	4302	DB13/ 2169-201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6	2.4	2.4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89 ×10 ⁻³	0.0113	0.0102	0.0105	/
	氯化氢去除效率	%	84.3	79.5	79.4	81.1	/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14页共19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进口 GY04 2022.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4468	4424	4509	4467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9	85	91	88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98	0.376	0.410	0.395	/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进口 GY05 2022.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4731	4700	4734	4722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3	87	88	86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93	0.409	0.417	0.406	/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GY06 (18m) 2022.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9873	10109	10122	10035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0	4.4	4.7	4.4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445	0.0476	0.0439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0	94.3	94.2	94.5	/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15页共19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3.22	下风向 CW01	0.350	0.400	0.384	0.400	0.401	DB13/2169-2018 ≤1.0
	下风向 CW02	0.367	0.350	0.350	0.350		
	下风向 CW03	0.401	0.367	0.333	0.367		
	上风向 CW04	0.250	0.267	0.284	0.23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3.23	下风向 CW01	0.350	0.417	0.350	0.401	0.434	DB13/2169-2018 ≤1.0
	下风向 CW02	0.434	0.367	0.333	0.417		
	下风向 CW03	0.417	0.350	0.434	0.350		
	上风向 CW04	0.267	0.234	0.250	0.283		
氯化氢 (mg/m ³) 2022.03.22	下风向 CW01	0.15	0.12	0.13	0.14	0.15	DB13/2169-2018 ≤0.2
	下风向 CW02	0.13	0.12	0.14	0.15		
	下风向 CW03	0.14	0.15	0.14	0.12		
	上风向 CW04	0.07	0.07	0.09	0.08		
氯化氢 (mg/m ³) 2022.03.23	下风向 CW01	0.13	0.15	0.14	0.15	0.15	DB13/2169-2018 ≤0.2
	下风向 CW02	0.15	0.14	0.12	0.13		
	下风向 CW03	0.12	0.13	0.15	0.14		
	上风向 CW04	0.08	0.07	0.08	0.09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 16 页 共 19 页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同时 满足李亲顾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进口 FS01 2022.03.22	pH 值(无量纲)	2.6	2.7	2.6	2.6	/	/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300	302	306	3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24	123	127	125	/
	氨氮 (mg/L)	35.6	32.9	38.3	39.0	36.4	/
	总锌 (mg/L)	1.04	1.10	1.14	1.21	1.12	/
	总铁 (mg/L)	1.70×10^3	1.73×10^3	1.90×10^3	1.86×10^3	1.80×10^3	/
	氯化物 (mg/L)	854	859	855	858	856	/
	总氮 (mg/L)	61.8	62.9	63.8	64.7	63.3	/
	悬浮物 (mg/L)	66	62	64	65	64	/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02 2022.03.22	pH 值(无量纲)	7.6	7.6	7.6	7.7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7	76	68	73	≤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7	32.5	36.0	36.6	34.7	/
	氨氮 (mg/L)	8.96	8.41	9.65	9.39	9.10	≤ 30
	总锌 (mg/L)	0.50	0.44	0.46	0.47	0.47	≤ 5.0
	总铁 (mg/L)	807	822	752	856	809	/
	氯化物 (mg/L)	253	250	251	247	250	/
	总氮 (mg/L)	15.9	15.5	17.0	16.5	16.2	/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3	13	≤ 200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17页共19页

续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进口 FS01 2022.03.23	pH值(无量纲)	2.6	2.7	2.6	2.6	/	/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302	304	310	3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27	132	125	126	/
	氨氮 (mg/L)	34.7	38.9	36.0	33.5	35.8	/
	总锌 (mg/L)	1.02	1.06	1.09	1.19	1.09	/
	总铁 (mg/L)	1.95×10^3	2.00×10^3	1.92×10^3	1.80×10^3	1.92×10^3	/
	氯化物 (mg/L)	853	860	854	857	856	/
	总氮 (mg/L)	62.1	64.0	62.9	61.8	62.7	/
	悬浮物 (mg/L)	62	66	69	66	66	/
厂区废水排放口 FS02 2022.03.23	pH值(无量纲)	7.7	7.6	7.6	7.6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2	70	65	66	≤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4	36.8	38.4	37.2	37.0	/
	氨氮 (mg/L)	8.89	9.87	9.23	8.58	9.14	≤ 30
	总锌 (mg/L)	0.42	0.42	0.47	0.45	0.44	≤ 5.0
	总铁 (mg/L)	789	872	882	846	847	/
	氯化物 (mg/L)	248	247	251	252	250	/
	总氮 (mg/L)	17.2	17.9	17.1	16.5	17.2	/
	悬浮物 (mg/L)	12	13	14	13	13	≤ 200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2)第031813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3.22		2022.03.23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	
东厂界 ZS01	61.1	48.3	59.4	46.0	≤65	≤55		
南厂界 ZS02	59.3	46.7	58.7	48.4	≤65	≤55		
西厂界 ZS03	57.6	47.3	57.6	47.1	≤65	≤55		
北厂界 ZS04	58.4	49.7	57.0	47.0	≤65	≤55		

(5)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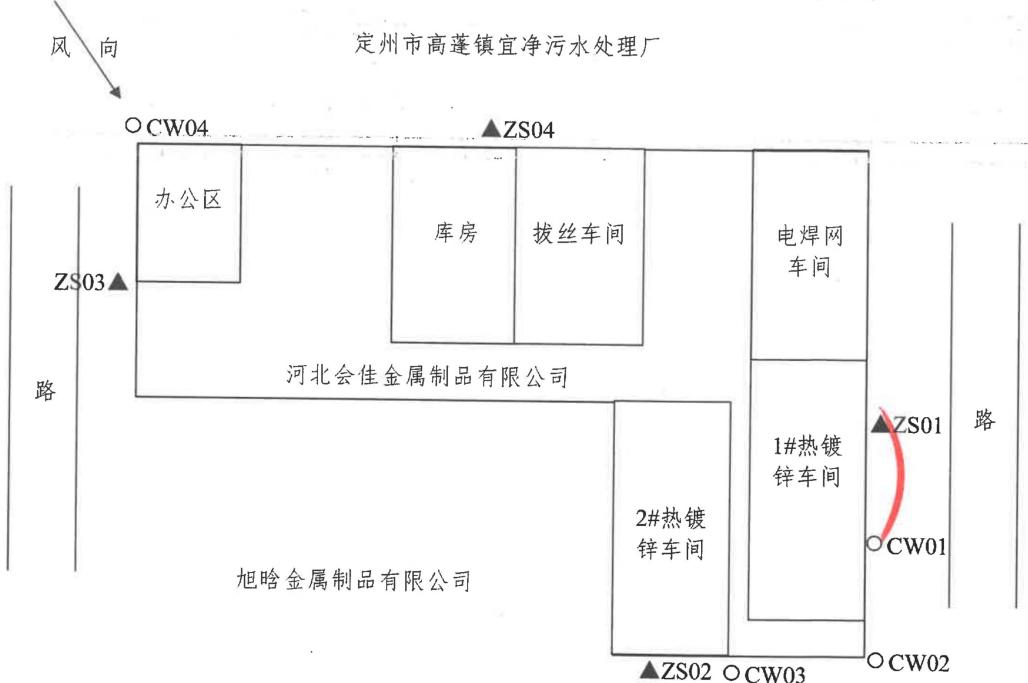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2.03.22	阴	西北风	1.7
2022.03.23	阴	西北风	1.5

(6) 生产工况

时间	生产负荷
2022.03.22	90%
2022.03.23	90%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3.22-2022.03.23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 6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HBXY/JL-GL-I18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502017



项目名称：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孙泽森

报告审核: 王海英

报告签发: 唐丽英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检测人员: 王子昂、张冰、马昊杰、耿子城、李霄婷、苏婷、宋添莹、李雅洁、李金泽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达	联系电话	158 3086 0988
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28日-3月8日	采样人员	王子昂、张冰、马昊杰、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3月2日-3月10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2025年3月1日- 3月8日	2025年3月2日- 3月10日	TSP	检测7天, 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酚类化合物(以苯酚计)	检测7天, 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2.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2025年2月28日天气: 晴,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6m/s; 夜间风速1.9m/s。	检测1天, 昼夜各检测1次。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1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 电子天平/YQ-145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2	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mg/m ³	MH 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流量智能采样器/YQ-4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4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μg/m ³	ZR-3710B 双路 VOCs 采样器/YQ-135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162

表 3.2 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7 AWA6221A 声校准器/YQ-2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136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3.1 3.2 3.3 3.4 3.5 3.6 3.7						
		TSP (μg/m ³)	125	108	90	116	101	121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3.1	2:00	ND	0.45	ND
	8:00	ND	0.35	ND
	14:00	ND	0.26	ND
	20:00	ND	0.44	ND
	日均值	ND	/	ND
3.2	2:00	ND	0.31	ND
	8:00	ND	0.22	ND
	14:00	ND	0.43	ND
	20:00	ND	0.21	ND
	日均值	ND	/	ND
3.3	2:00	ND	0.32	ND
	8:00	ND	0.40	ND
	14:00	ND	0.25	ND
	20:00	ND	0.33	ND
	日均值	ND	/	ND
3.4	2:00	ND	0.42	ND
	8:00	ND	0.26	ND
	14:00	ND	0.36	ND
	20:00	ND	0.31	ND
	日均值	ND	/	ND
3.5	2:00	ND	0.44	ND
	8:00	ND	0.26	ND
	14:00	ND	0.36	ND
	20:00	ND	0.25	ND
	日均值	ND	/	ND
3.6	2:00	ND	0.41	ND
	8:00	ND	0.38	ND
	14:00	ND	0.27	ND
	20:00	ND	0.45	ND
	日均值	ND	/	ND
3.7	2:00	ND	0.39	ND
	8:00	ND	0.28	ND
	14:00	ND	0.43	ND
	20:00	ND	0.34	ND
	日均值	ND	/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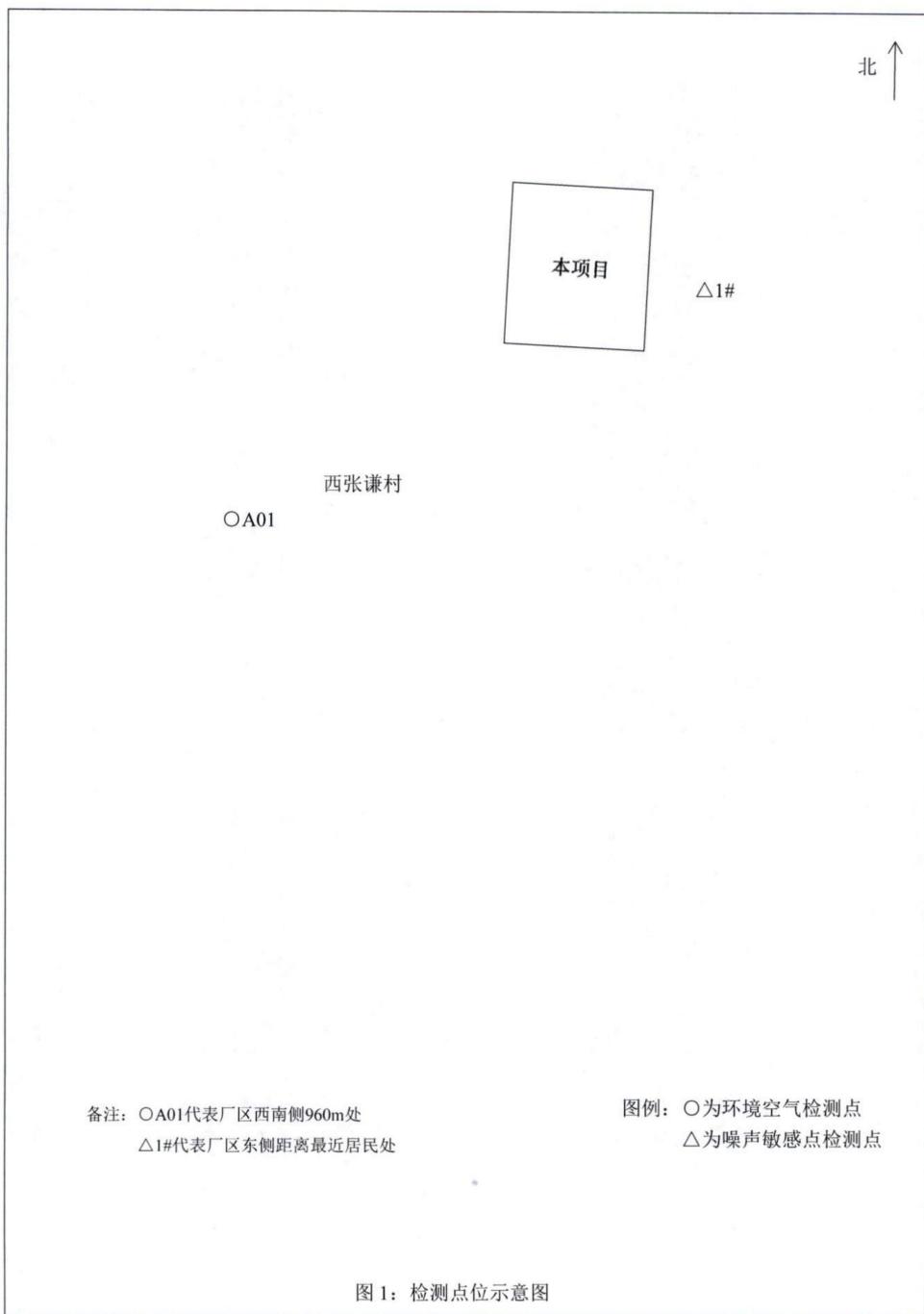
备注: 应委托方要求计算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二氯甲烷日均值, 日均值为四次小时值的平均值。

报告专用章

表4.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日期	2025.2.28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区	dB (A)	49.4	40.4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5.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A01代表厂区西南侧960m处
△1#代表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报告结束，“/”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